**新疆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教育厅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申建良

填报时间： 2020 年5 月 18 日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

支付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自治区教育厅开展了2019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中央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19年度，财政部、教育部分批下达新疆2019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共计52570万元，用于持自治区高校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和内涵式发展。

2018年10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13号），下达新疆2019年第一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资金26100万元，用于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总额96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16500万元

2019年4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4号），下达新疆2019年第二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资金26470万元，用于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24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21460万元，国家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专项经费（生均经费）2610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时，仅下达了中央整体绩效目标，未下达各省区绩效目标。

具体目标如下：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教育部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3673240 |
| 其中：中央补助 | 367324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各省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省水平不低于12000元。目标2：各省份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目标3：地方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4：相关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取得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中西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省份生均拨款水平 | 12000元 |
| 支持的学科数量 | ≥200个 |
|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 ≥800个 |
|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 ≥1000个 |
|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 ≥200个 |
| 质量指标 |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 逐步完善 |
|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 逐步改善 |
|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 4个 |
| 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 8个 |
|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 提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学校数 | 700余所 |
| 受益学生数 | 近1300万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地方高校满意度 | 80% |

财政部要求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目标如下：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自治区教育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52570 |
| 其中：中央补助 | 5257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区水平不低于1.2万元。目标2：支持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培育学科团队，促进学校综合实力提升。目标3：建设高校教学实验平台、实训中心，改善实验实训条件。目标4：建设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为学校特色发展提供支撑。目标5：支持高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部分高校图书馆等公共设备，保障教学中心地位，推进内涵式发展。目标6：支持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学术骨干，为高校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省份生均拨款水平 | ≥1.2万元 |
| 支持的学科数量 | ≥120 |
|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 ≥250 |
|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 ≥150 |
|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 ≥417 |
| 质量指标 |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 逐步完善 |
|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 逐步改善 |
|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 0 |
| 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 0 |
|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 提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学校数 | ≥13所 |
| 受益学生数 | ≥16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地方高校满意度 | ≥95%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311号）及《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77号），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19年，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52570万元。其中：高校生均拨款中央奖补资金总额12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37960万元，国家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专项经费（生均经费） 2610万元。高校生均拨款中央奖补资金用于支持自治区11所高校提高生均拨款水平；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支持11所本科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国家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专项（生均经费）保障区内3所承担内地高校预科生培养任务院校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分解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高校名称** | **合计** | **项目建设经费** | **生均奖补资金** | **国家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专项经费** |
| 1 | 新疆大学 | 15714 | 13600 | 2114 | 0 |
| 2 | 新疆农业大学 | 4111 | 2800 | 1311 | 0 |
| 3 | 新疆医科大学 | 6687 | 5040 | 1647 | 0 |
| 4 | 新疆师范大学 | 6050.2 | 2410 | 1449 | 2191.2 |
| 5 | 新疆财经大学 | 3617 | 2240 | 1377 | 0 |
| 6 | 新疆艺术学院 | 2801 | 2400 | 401 | 0 |
| 7 | 喀什大学 | 3210 | 2160 | 1050 | 0 |
| 8 | 伊犁师范大学 | 3201 | 2290 | 911 | 0 |
| 9 | 昌吉学院 | 2935 | 2260 | 675 | 0 |
| 10 | 新疆工程学院 | 3325 | 2260 | 1065 | 0 |
| 11 | 新疆警察学院 | 500 | 500 | 0 | 0 |
| 12 |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56.4 | 0 | 0 | 356.4 |
| 13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 62.4 | 0 | 0 | 62.4 |
| **合计** | **52570** | **37960** | **12000** | **261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省份生均拨款水平 | 12000元 |
| 支持的学科数量 | ≥120个 |
|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 ≥250个 |
|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 ≥150个 |
|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 ≥417个 |
| 质量指标 |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 逐步完善 |
|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 逐步完善 |
|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 0 |
| 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 0 |
|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 提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学校数 | ≥11所 |
| 受益学生数 | ≥16万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地方高校满意度 | ≥95% |

各高校绩效目标如下表：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中央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共计52570万元，资金到位52570万元，到位率100%，自筹资金3441万元。截至2019年7月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311号）《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77号），自治区分两批向我区13所高校（含承担内地高校预科生培养任务的2所高职高专院校）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下达资金26100万元，其中生均拨款奖补资金9600万元，建设项目资金16500万元，第二批下达资金26470万元，其中生均拨款奖补资金2400万元，建设项目资金21460万元，国家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专项经费（生均经费） 261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用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总计56530.67万元，其中自筹3441万元、结转519.67万元，共计执行48965.13万元，执行率为86.61%。

新疆大学下达资金15714万元，全年执行资金15714万元，执行率为100%；

新疆农业大学下达资金4111万元，全年执行资金4111万元，执行率为100%；

新疆财经大学下达资金3617万元，全年执行资金3617万元，执行率为100%；

喀什大学下达资金321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3210万元，执行率为100%；

昌吉学院下达资金2935万元，全年执行资金2935万元，执行率为100%；

新疆工程学院下达资金3325万元，全年执行资金3325万元，执行率为100%；

新疆警察学院下达资金50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499.06万元，项目执行完毕，因节约成本造成9400元结余，执行率为99.8%；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下达资金356.4万元，全年执行资金356.4万元，执行率为100%；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下达资金62.4万元，全年执行资金62.4万元，执行率为100%；

新疆师范大学下达资金6050.2万元，2018年结转1.11万元，全年执行资金5503.69万元，执行率为90.95%；

伊犁师范大学下达资金3201万元，2018年结转27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3201万元，执行率为92.22%；

新疆医科大学下达资金6687万元，自筹3441万元，全年执行资金4628.5万元，执行率为45.7%；

新疆艺术学院下达资金2801万元，2018年结转248.56万元，全年执行资金1802.08万元，执行率为59.0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要求，各高校出台相应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原则，确保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有制度，项目落实有保障。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审计处负责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管理，高等教育处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新疆教育协作中心负责国家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做法是：**一是**组织高校编制《2019-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三年支出规划》，根据高校发展战略需求和专家评审论证结果，科学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建设轻重缓急。**二是**中央预算下达后，根据项目库确定当年度拟建设项目，严格要求高校进行再次论证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确保下达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年底组织高校对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各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设定年度区域绩效目标，中央分两批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为52570万元，区域年度绩效总目标为56530.67万元，其中自筹3441万元、结转519.6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13所高校全年执行数为48965.13万元，全年执行率为86.61%。

目标1：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区水平不低于1.2万元。纳入我区高校生均预算拨款总额统一分配，考虑博士生、硕士生、专科生人数折算系数、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例、各学科公用经费学科折算系数测算，分配下达到各高校，提高各高校生均预算拨款标准，保障高校日常运转经费。

目标2：支持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培育学科团队，促进学校综合实力提升。新疆大学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建强工科、优化理科、调整文科”的原则，加快学科和学位点优化调整和建设工作，以三大学科群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3：建设高校教学实验平台、实训中心，改善实验实训条件。通过项目实施，使本科高校实验教学资源基本满足教学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实验教学资源配置更为合理、利用更加充分高效，建成一批自治区开放型实验教学基地，不断推动全区高校实验教学整体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目标4：建设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为学校特色发展提供支撑。完善本科高校科研和实践基地条件，基本满足教师科研和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求；形成“教学+科研+产业服务”的高校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推进产学研用进一步紧密结合，力争部分实验室、工程中心、实践基地成为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成为自治区培养工程师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

目标5：支持高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部分高校图书馆等公共设备，保障教学中心地位，推进内涵式发展。加快校园网络升级改造，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拓展数字图书馆文献服务内容，积极扩充急需的电子数字资源，进一步提高文献资源共享，提高我区高校图书馆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保障能力。加强水、电、暖后勤设施的改造和节能升级，提高后勤公共服务能力。

目标6：支持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学术骨干，为高校发展提供智力保障。重点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选派一批教师赴国内外大学攻读学位、访问学习、学术交流、进修等，培养一批青年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实验人员；引进一批科研视野开阔的高层次学者，提升我区教师队伍及实验队伍的整体素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绩效目标表中生均拨款水平目标，指标值为≥1.2万元，实际完成≥1.2万元，完成率100%。

b.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支持的学科数量目标，指标值为≥120个，实际完成≥114个，完成率为95%，偏差率为5%。

c.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目标，指标值为≥250个，实际完成≥188个，完成率为75.2%，偏差率为24.8%。

d.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目标，指标值为≥150个，实际完成≥173个，完成率为115.3%，偏差率为15.8%。

e.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目标，指标值为≥417个，实际完成≥782个，完成率为187.5%，偏差率为87.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另有配套资金，因此完成较好。

f.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区内承担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任务的3所院校的预科在校生人数目标，指标值为2175人，实际完成2175人，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

a.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目标，指标值为逐步完善，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b.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目标，指标值为逐步改善，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c.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目标，指标值为0，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

d.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目标，指标值为0，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

e.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地方高校办学质量目标，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f.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少数民族预科生经费目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a.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受益学校数目标，指标值为≥13所，实际完成≥13所，完成率100%。

b.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受益学生数目标，指标值为≥16万，实际完成≥12万，完成率75.5%，偏差率为25.5%。

（2）可持续影响。

a.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指标值为≥3年，实际完成≥3年，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中地方高校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a.专项资金支持本科高校学科数量完成114个，未完成年初设定的120个绩效目标，因个别学校建设项目需与新校区建设同步，推进缓慢，完成率为95%，偏差率为5%，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b.专项资金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完成188个，未完成年初设定的250个绩效目标，因个别学校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处于招投标阶段，还未完成支付，完成率为75.2%，偏差率为24.8%，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c.专项资金支持的受益学生数完成≥12万人，未完成年初设定的≥16万绩效目标，因个别项目建成后将于2020年投入使用，完成率75.5%，偏差率为25.5%，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加大专项资金指导监督力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学校推动项目实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注重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逐步向项目建设质量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高校倾斜。

1. 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经自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5.2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安排今后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高校绩效自评结果直接反应专项实施的效益，对于执行情况好的高校应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高校应适当减少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贪污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绩效自评结果将于决算批复后20日内在教育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李小忠7606126、申建良7606222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科教司、教育部财务司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 实施单位 | 自治区教育厅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56530.67万元（含2018年结转） | 48965.13万元 | 86.61% |
|  其中：中央补助 | 52570万元 | 46372.33万元 | 88.21%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3960.67万元（自筹3441万元、结转519.67万元） | 2592.8万元 | 65.46%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区水平不低于1.2万元。 目标2：支持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培育学科团队，促进学校综合实力提升。 目标3：建设高校教学实验平台、实训中心，改善实验实训条件。 目标4：建设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为学校特色发展提供支撑。 目标5：支持高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部分高校图书馆等公共设备，保障教学中心地位，推进内涵式发展。 目标6：支持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学术骨干，为高校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 自治区本级本科高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总体执行率为86.61%，其中中央5257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6372.33万元，执行率为88.21%。高校部分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处于招投标阶段，还未支付。个别学校建设项目需与新校区建设同步，推进较缓慢。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均拨款水平 | ≥1.2万元 | ≥1.2万元 |  |
| 支持的学科数量 | ≥120个 | ≥114个 | 个别学校建设项目需与新校区建设同步，推进缓慢 |
|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 ≥250个 | ≥188个 |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处于招投标阶段，还未支付 |
|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 ≥150个 | ≥173个 |  |
|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 ≥417个 | ≥782个 |  |
| 区内承担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任务的3所院校的预科在校生人数 | 2175人 | 2175人 |  |
| 质量指标 |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 逐步完善 | 100% |  |
|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 逐步改善 | 100% |  |
|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 0 | 0 |  |
| 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 0 | 0 |  |
|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 提升 | 100% |  |
| 少数民族预科生经费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学校数 | ≥13所 | ≥13所 |  |
| 受益学生数 | ≥16万 | ≥12万 | 个别项目建成后将于2020年投入使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 ≥3年 | ≥3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地方高校满意度 | ≥95% | ≥95%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